

# **16 重庆营业管理部外币代兑机构结汇、 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汇发〔2016〕11号）第8、12条

## **二、办理对象**

银行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1. 银行可以授权具备以下条件的境内机构成为外币代兑机构：

（一）具有同城注册的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或获得其所属法人机构书面授权并在同城办理工商登记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2. 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在授权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3. 银行终止与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注明终止原因。外币代兑机构因名称、经营地址变更等更换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在该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四、办理流程**

1. 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银行终止与代兑机构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变更实行报告制。

2. 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在授权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报告。

3. 银行终止与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报告。

4. 外币代兑机构因名称、经营地址变更等更换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在该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报告。

## 五、办理时限

无办理时限，接受报告即可

## 六、发放证照情况

无证照发放

## 七、收费依据、标准

均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银行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 楼办理；其它区县的上述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 30-12: 00、14: 00-17: 30。

**咨询电话：**023-67677980